

永康市花街镇2021年度第四批农村宅基地审批拟批基名单公示

永康市花街镇2021年度第四批农村宅基地审批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花街镇人民政府审核初步同意,现将拟批基名单及反映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向花街镇人民政府、花街镇村镇办、花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花街镇农业农村办反映。

拟批基名单:

- 1.上京岭村柄坑自然村:陈全统。
- 2.上京岭村东陈自然村:陈仙梅。
- 3.八字墙村:陈志伟、陈丹阳、陈英男。
- 4.淡溪村下时自然村:颜君来、颜轶欧、颜正德。

- 5.小界岭村金古泉自然村:卢精武、范福来、徐建红。
 - 6.小界岭村枫树塘自然村:方奇超、方跃波、方徐胜。
 - 7.山后胡村:陈应来、陈景芳、陈华荣、陈象权、陈伟良、陈肯、陈春山、陈新建、陈志礼。
- 举报电话:花街镇人民政府:89269900、87291006
花街镇村镇办:89268090
花街自然资源和规划所:89268069
花街镇农业农村办:87291006

永康市花街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招聘

夫妻对门卫,年龄男62周岁

以下、女60周岁以下,永康户籍,身体健康,诚实可靠。工资面议。

联系电话:87332177

金贸大厦办公楼出租

总部中心金贸大厦三楼、四楼办公楼出租。其中三楼部分区域套内面积约616.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42.89平方米;四楼套内面积约891.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62.89平方米。可整体或分割出租,地下车位配套出租。

咨询电话:87332183、591399(市府网)

联系人:叶女士

移坟公告

因黄棠区块开发建设需要,需对南四环以北,方田口、上清塘、下清塘、馒头山、石塔塘里、九架埠头等区域的坟墓进行迁移,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移坟范围:南四环以北,上清塘、下清塘、馒头山、石塔塘里、九架埠头等区域(具体范围与黄棠村村委联系)。
 - 二、请位于上述范围内坟墓的坟主于2022年3月5日前与黄棠村村委联系,办理移坟手续。
 - 三、逾期未迁移的视为无主坟墓,将进行统一处理。
- 联系方式:姚完胜 13857959939、658414
金振才 13858941660、611260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城街道黄棠村村委
2022年2月2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6日(第1411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8026号

叶军锋(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西周下陈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2091014):本院受理原告康超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军锋、桑琛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购货款516532元,赔偿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516532元为基数从2021年起诉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诉讼服务中心二楼第20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365号

沈航兵(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下宅1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031506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沈航兵、施文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沈航兵、施文武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1月19日止为21307.98元)。利息从2020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4.785%计算至2021年4月6日;罚息从2021年4月7日起按年利率7.17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17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沈航兵、施文武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1月19日止为10618.07元)。利息从2020年4月9日起按年利率4.785%计算至2021年4月7日,扣除已支付的利息0.53元;罚息从2021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7.17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177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21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郑一文、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581号

胡小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郭山老街4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02104515):原告陈英杰与被告胡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小龙归还原告陈英杰借款本金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8元,由被告胡小龙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795号

诸葛莹婷(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马路80号3幢2单元6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4090047):本院受理原告胡惠莉与被告诸葛莹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21年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诉讼服务中心二楼第20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591号

被告:陈兰蕉,女,1969年10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3212319691012004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原告应福有与被告陈兰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兰蕉归还原告应福有借款本金人民币57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1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400元,由被告陈兰蕉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754号

被告:丁春滔,男,1990年4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41630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83号。原告胡宇鹏与被告丁春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丁春滔归还原告胡宇鹏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0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丁春滔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丁春滔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982号

被告:永康市后孙威达机械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永拖路35号总装车间第二幢。投资人:孙积广。原告楼列群、应怀超与被告永康市后孙威达机械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后孙威达机械厂归还原告楼列群、应怀超代偿款人民币635529.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0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后孙威达机械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76元,由被告永康市后孙威达机械厂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的豆芽厂及销售摊位整体或分割转让,包括技术。联系18868465385

豆芽厂转让
五金大道边正常营业中

招租广告 335496

望春东路172号1-6层办公楼出租,每层370㎡,底层700㎡,适合开店、办公、培训、电商等行业,有电梯,可分层租,租金面议。18805792078、516078

厂房出租
花城西路48号约2450㎡单层厂房及办公楼432㎡整体出租,200KV变压器。13906794562

长城石柱厂房出租
长城万达对面5000㎡,可分租。下里溪15000㎡,可分租。电话:13396898888、333963

厂房出租
望春东路(五金城附近)1050㎡、900㎡厂房出租,宜仓储、淘宝。另大花园门业市场内正街3楼170㎡办公场所出租。13819908425、628425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油站对面新建厂房三楼、四楼出租,每层1500㎡,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电话:13906794812、518085

花川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银桂南路标准厂房一至二层共4500㎡出租,有货梯,出入方便,独门独户,需要办公场所和宿舍也有。联系:15857982959、726925

厂房出租
330国道路边(门牌号:花街西大道1318号)1000㎡、办公楼200㎡,共1200㎡,交通便利,水电齐全。联系:13506598501、698501

加工中心对外加工
1160四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对外加工。13516983999、327461

门业设备转让
铜门、不锈钢门设备整体转让。18967469026

市区旁边厂房出租
1000㎡。13106214151
电动工具厂招聘
销售内勤、仓管(女)、质检员。工作地址:十里牌
联系电话:13362969999

声明
永康市剑华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风雷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